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婚字第102號

原　　告　朱光明

訴訟代理人　陳正男律師（法扶）

被　　告　PRAPHATSORN KHAMPHROMMA（中文名：李美　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8 月5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與泰國籍人士即被告於民國93年4 月20日結婚，嗣於同年5 月19日在臺辦理結婚登記，被告婚後初始尚與原告同借住於原告朋友龔政平位於中壢之住處。1、2個月後，被告到台中移民署辦理依親居留簽證遭認定「非真正結婚」後，2 人因而吵架，被告就此離去，毫無音訊，迄今行方不明，與原告完全不再聯絡。原告於101 年間雙腳變成沒力，無法久站，又需導尿，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，然被告婚後僅與原告共同生活約2 個月即無故離家出走，未再與原告聯絡，音訊全無，足認被告已無維持兩造婚姻之意思，兩造長期未共同經營婚姻及家庭生活，婚姻關係名存實亡，難認有共同經營美滿生活之可能，任何人處於此一境況，均難期待有維持婚姻之意願，依上開說明，自應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，且兩造上開離婚事由之有責程度，應係較可歸責於被告，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 項之規定，請求判決兩造離婚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結婚證書暨譯文影本、同意書影本、戶籍謄本影本、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、內政部移民署函各1份可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之被告入出境資料可稽，並據證人朱普源證述屬實，堪信為真正。

五、按離婚及其效力，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；無共同之本國法時，依共同之住所地法；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，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雖為泰國人，有前揭戶籍謄本可稽，然其婚後與原告同住在我國，依上開規定，應認我國之法律為與兩造婚姻關係最切之地，是本離婚事件自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

六、按夫妻有民法第1052條第1 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，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。此即為民法親屬編第1052條第2項所明定。乃抽象的、概括的離婚事由，係該法親屬編於74年修正時，為因應實際需要，參酌各國立法例，導入外國破綻主義離婚法之精神所增設。考其立法本旨，乃以民法親屬編修正前，上開第1052條之規定，就裁判離婚原因，原採列舉主義，僅限於同條第1 項各款列舉之離婚原因，過於嚴格，故增列第2項，亦即夫妻一方之事由，雖不備同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要件，祇須按其事由之情節，在客觀上，確屬難以維持婚姻生活者，亦在得請求裁判離婚之列。關於是否為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其判斷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。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，則應依客觀的標準，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，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，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而定。至於同條但書「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」之規定，所採者為消極破綻主義精神，而非積極破綻主義，乃因如肯定有責配偶之離婚請求，無異承認恣意離婚，破壞婚姻秩序，且有背於道義，尤其違反「自己清白」之法理，有欠公允，同時亦與國民之法感情及倫

理觀念不合，因而採消極破綻主義。然若夫妻雙方均為有責時，則應衡量比較雙方之有責程度，而許責任較輕之一方向應負主要責任之他方請求離婚，如雙方之有責程度相同時，則雙方均得請求離婚，始符公平，亦有最高法院94年度臺上字第115 號、98年度臺上字第1233號判決要旨可考。據此，本院審酌夫妻本應以共同生活相互照顧、密切互動，以及開誠布公之態度相處，方能達到婚姻共同生活之目的，且符婚姻之本質。被告婚後2 個月即離家，兩造分居迄今已16年，無從進行實質婚姻生活，在客觀上已足使任何人同處原告此一情況，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欲，而由原告在此情形下，提起本件離婚之訴，足見其主觀上亦無維持婚姻之意欲。基上，足見兩造之婚姻確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，且其原因係可歸責於被告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 項之規定，訴請判決離婚，於法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諭知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張以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姚佳華